

防患于未然

——浅谈维护财经纪律

刘国良

曹海林

近几年，由于各级党、政部门认真整顿财经纪律，形势大有好转。但是有一些地方、部门和单位，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还相当严重。有的擅自改变国家规定，挖走国家财政收入；有的化大公为小公，变相截留应当上缴给国家的税款和利润；有的乱挤乱摊企业成本费用，抽调生产资金，搞计划外基本建设；有的随意扩大开支范围，大搞吃喝招待，挥霍浪费，等等。这些问题的存在，严重影响了国家财政收入，破坏了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，侵蚀了我们的革命队伍，阻碍了四个现代化建设的步伐。加强社会主义法制，维护财经纪律，已经成为当前刻不容缓的一项重要任务。那么，怎样使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少发生或不发生呢？我们认为，防患于未然十分重要，即把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消灭于萌芽之中。为了更好地说明问题，有必要先对违反财经纪律的原因，做一下简略的分析：

一、“四人帮”的余毒未尽，遵纪守法观念淡薄。在“四人帮”横行时期，许多合理的财经制度、规定，被扣上“管、卡、压”的罪名，打入冷宫。什么“需要就是计划”、“合理就是合法”等论调到处泛滥。粉碎“四人帮”以后，这些莫须有的罪名虽已除去，这些反动论调虽经多次批判，但其余毒在一部分人的头脑中仍有残存，遵纪守法的观念对一些人来说仍十分淡薄。一些同志至今还认为，“财经纪律框框太死”，“搞建设、办事业，方向是正确的，违反点财经纪律不算啥。”在这种思想支配下，一些人不受纪律约束，自认为是需要的就做，自认为是合理的就干，使违反财经纪律的

问题不断发生。特别是某些地方、部门和单位的领导者，对这些问题不仅不管，反而放纵、包庇，有的竟带头违犯，甚至对财会人员坚持财经纪律的正当行为，进行打击报复，这是一种值得注意的倾向。

二、领导机关侵犯企业自主权，迫使企业违反财经纪律。多年来，确有这样一种不正常情况：一些领导机关任意侵犯企业自主权，向企业摊派和抽调资金，把本来应当由企业支配使用的资金调走，迫使企业乱挤成本费用，或者截留国家利润、税款。这方面情况的发生，企业当然有一定责任，但主要责任应由领导机关来负。

三、财经制度、规定不完善，有可乘之机。建国三十年来，虽然颁发了不少财经制度和规定，但至今没有形成一套完整的、简便易行的财经法规。有些制度十分繁琐，不便执行，有的制度虽有条例，但无细则，有的制度明显不合理，群众失去信赖，有些规定还是二、三十年前制订的，与现在的情况出入较大。还有新的情况已经出现，但新的制度没有及时颁布，使下面无可遵循。财经制度、规定的某些不完善，给一些地方、部门和单位造成可乘之机。土政策、土制度、土规定屡屡出现，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不断发生。

违反财经纪律的原因，当然不仅仅是以上这些。但这是主要的几点，抓住了这几点，也就把握了问题的症结所在。“病因”找到了，下一步就该对症下药了。为了更好地维护财经纪律，真正实现防患于未然，我们认为：

第一，要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，

提高人们遵纪守法的自觉性。根据当前一些人头脑中残存“四人帮”余毒，遵纪守法观念淡薄的情况，当前要继续深入地批判“四人帮”在财经战线上散布的种种谬论，彻底肃清其余毒和影响。要通过各种形式，对广大干部、群众进行遵纪守法的宣传和教育，使人们真正从思想上认清违反财经纪律对于革命事业的严重危害，认清维护财经纪律对于加快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意义。使人们知道，什么是遵守财经纪律，什么是违反财经纪律。知道违反了哪一条，应该受到什么处分。知道怎样依照制度、规定，同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做斗争。从而，提高广大干部、群众遵守财经纪律的自觉性。在对广大干部、群众的宣传教育中，突出地宣传、表彰模范遵守财经纪律的单位和个人是十分必要的。因为榜样的力量 and 影响会起到极大的作用和效果，这是已被实践所证明了的一条成功经验。

第二，各级领导机关和各级领导干部应当带头遵守财经纪律，严禁侵犯企业自主权。我们的财经制度、规定，是具有严肃性、强制性和统一性的。遵守财经纪律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没有例外。各级领导机关是国家政策、法令的执行机关和社会的“公仆”，各级领导干部是群众的带头人和人民的勤务员。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只有带头遵守财经纪律的义务，决没有违反财经纪律的权利。“上有所好，下必效焉。”如果各级领导机关能自觉尊重企业自主权，能带头遵守财经纪律，那么，目前存在的一些歪风邪气一定会迅速扭转，我们的财经制度、规定一定能够维护好。

第三，完善财经制度和规定，堵塞各种漏洞。鉴于我国现行财经制度、规定不完善的情况，当前应抓紧对原有财经制度、规定作必要的补充和修订。对于那些比较繁琐又不便执行的制度应尽量简化；对于那些确实不合理的规定应予废除；对于那些与现实情况出入较大的老制度、老规定应予修改；由于新情况的出现，而没有及时制定出新制度、新规定的，应及时给予制定。尽快颁布一套较为完整的、简

便易行的财经法规，并相应规定若干实施细则（违反哪条哪款，应当受到什么处分，最好予以注明），以便于广大财会人员和干部、群众掌握。新的财经法规一经颁布，便应具有法的效力（除颁布者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解释或修订）。这些法规一旦受到触犯，便依违犯程度和情节轻重，追究纪律或法律责任。

林彪、“四人帮”十年来的干扰破坏是严重的，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也是十分复杂的，绝非靠行政手段所能迅速扭转。我们必须广泛深入地开展遵纪守法宣传、教育，不断提高和增强遵守财经纪律的观念，形成一个人人遵守财经纪律，人人维护财经纪律的局面。我们欣喜地看到，在粉碎“四人帮”后的短短几年内，各条战线迅速走向大治，形势越来越好。我们相信，在中央和各级党、政部门的领导和重视下，经过广大干部、群众的共同努力，财经纪律一定会得到很好地维护，四个现代化建设的步伐一定会大大加快。

【小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中的竞争】在私有制条件下商品生产者之间争夺经济利益的斗争。

小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都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，在这两种商品经济中，都存在着竞争。但它们之间的竞争具有不同的性质和特点。小商品生产者以个体劳动为主，他们为了交换自己所需要的商品而进行竞争。他们拥有的生产资料有限，生产规模较小，竞争的规模不大。但他们之间的竞争会使他们两极分化，使大多数小商品生产者破产，变成无产者；而极少数人则发财致富，变成资产者。资本主义商品经营者是榨取剩余价值的资本家，他们竞争的目的是为了争夺市场、原料和投资场所，归根结底是为了争夺利润。在竞争中，大企业凭借经济上的优势，按“大鱼吃小鱼”的原则，“打败落后者以确立自己的统治”（《斯大林全集》第12卷第99页）。所以，竞争具有普遍性和剧烈性。

垄断前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特征是自由竞争。在这个阶段，资本可以在各企业或各部门间自由转移，竞争迫使资本家不断地改进生产技术，提高劳动生产率，加强对工人的剥削，来增强竞争能力。竞争分为部门内的（下转第33页）